

#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北區分會 113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日期：113 年 03 月 24 日（星期日）下午 3 點整

地點：新竹縣衛生局 3 樓會議室（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七街 1 號）

主席：傅主任委員世靜

出席：

李副主任委員如英	徐副主任委員昌基	古副主任委員濱源
謝執行長中興	陳委員志成	侯委員毓昌
楊委員晉璋	李委員敏惠	孫委員祿騏
莊委員志瑜	林委員文信	李委員政賢
徐委員煥權	陳委員宏偉	黃督導科峯
廖組長奎鈞(審查)	游組長志聰(輔導)	林組長東宏(醫管)
顏組長紹恩(醫品)	徐委員新政	江委員正旭
鄭委員為仁	杜委員穎純	審查醫藥專家(共 25 位)

請假：

姜副主任委員智文	林副執行長良德	羅副執行長國正
黃委員英傑	王委員國輝	陳召集人冠仁(智庫)
審查醫藥專家(共 3 位)		

紀錄：謝執行長中興、洪芳末專任助理、孫薇薇專任助理

## 壹、主席致詞(略)

## 貳、報告事項：

- 一、健保署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簡報參閱。
- 二、中醫總額 113 年第 1 次研商議事會議摘錄。
- 三、中執會第 52 次會議決議摘錄。
- 四、北區中醫總額 113 年第 1 次共管會議摘錄報告。
  - (一) 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
  - (二) 中醫「針傷療程第 2-6 次與第 1 次複雜度」不符規定案。
  - (三) 中醫門診專業審查篩選指標修訂建議案。
  - (四) 「中醫門診總額共同管理委員會組織要點」修訂案。

五、 審查醫藥專家組會議報告。

六、 經費收支報告。

參、 委員會議決議執行及追蹤情形：112 年第 4 次委員會議(112 年 12 月 24 日)

肆、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提列苗栗縣卓蘭鎮為「113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無中醫鄉鎮施行區域，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二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建請全聯會定義不應申報健保之明確「範圍、項目」，提請追認。

決議：追認，於下次審查會議時，達成共識。

**第三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輔導案件收案及輔導結果，提請追認及後續管理作業。

決議：同意追認。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轄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醫療計畫申請案，提請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第八屆籌備重組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縣市公會依照員額送交推薦名單，以利進行改組。

**第六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新竹市審查醫藥專家異動，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審查醫藥專家名單變更。

**第七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中醫支付標準第六章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申報點數過高管理方案，提請討論。

決議：提列下次 06 月 06 日共管會議，由北區業務組提供申報上傳院所總量 95 百分位名單，先進行輔導，並滾動式調整。

## 第八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年度「總額預算作業推展與執行經費補助款項」提撥，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各縣市中醫師公會提撥經費補助。

## 第九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建請全聯會向中醫藥司陳請爭取清冠一號追扣案一事，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提案全聯會，針對因上傳時間差，導致清冠一號被追扣，不應歸責院所，應向中醫藥司爭取從寬認定。

## 第十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113 年度中醫師卡拉 OK 歌唱大賽」，分會參賽名單及委員一名提報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請桃園市中醫師公會，規劃推派三名選手，參加比賽。

另由主委徵詢後，推薦一名未參賽之中醫師，協助總決賽流程事宜，名單於報名截止前提交秘書處。

##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組

案由：本會 113 年第 2 次會議時程安排，提請討論。

決議：請桃園市中醫師公會規劃會議時間及場地。

## 伍、臨時動議

### 第一案

提案單位：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案由：幹部保險續保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上由公會自行加保，如需由北區中執會協助加保，公會應另提撥保險費繳交。

## 陸、散會(17:10)